

臺中市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體能訓練場設施毀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檢討改善，已完成設施修護，提供民眾安全之休憩環境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(下稱風景區管理所)經管大坑風景區 1 號步道體能訓練場內，多處體健設施、涼亭及木棧道已殘破不堪使用，致生安全疑慮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修護完成，提供民眾安全遊憩環境。

大坑風景區為臺中市民心靈沉澱的重要休閒場所，及登山客踏青健身之地，最具特色的景點為 12 條登山步道，其中 1 號步道於民國(下同)70 年間開闢，長度約 1,566 公尺，途中設置體能訓練場，提供親子同遊、團體競賽及個人體能訓練之用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該體能訓練場內多處體健設施、涼亭及木棧道已殘破不堪，未圍起封鎖線、張貼告示，禁止民眾使用，亦無設施修復計畫，經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風景區管理所於 106 年度斥資 244 萬餘元辦理該登山步道體能訓練場整建工程，拆除殘破體健設施，修繕涼亭及木棧道，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修復完成開放使用，並定期巡查及維護管理，提供民眾安全之休閒遊憩場所。



臺中市大坑風景區 1 號步道體能訓練場木棧道
(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)